

交通部頒布

國營鐵路客貨特專價簡表

(第一版)

(密件)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九月編印

國營鐵路客貨特專價簡表總目

(一) 例言	一
(二) 客貨特專價	五
(甲) 特價門	五
(子) 客票特價類	五
(丑) 包裹特價類	五
(寅) 雜項客運特價類	六
(卯) 貨物特價類	六
(乙) 專價門	七
(辰) 客票專價類	七
(巳) 包裹專價類	九
(午) 雜項客運專價類	十一
(未) 貨物專價類	十二

國營鐵路客貨特專價簡表

三十五年九月編印

(一) 例言

(一)本簡表係依據鐵道部交通部前後頒佈通行有關法規編訂；分爲特價專價兩門；每門又均晰爲客票，包裹，雜項客運，貨物四類；僅列要點力求簡明；專備鐵路有關人員查閱便利之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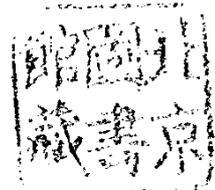
(二)本簡表與「鐵路客貨特專價法規輯要」，相輔爲用，凡本簡表所未列註各點，仍須查閱該項輯要內原法規辦理；至經本簡表列註，而爲該項法規輯要所未詳定者，則依本簡表辦理。在應用時，如對於內容未能全部明瞭，須切實查對，免有歧誤。

(三)本簡表所列特專價，以由鐵道部交通部令飭各鐵路局通行，並屬定案者爲限。其祇令飭有關鐵路局單行者，概不列入，以免混淆。

(四)本簡表「普通運價折算率」欄所列之折算率，除係減低一等或免費，或全費者外，無論原令電規章，係規定按幾折或幾成或半價收費，或按百分之若干核收，或減百分之若干，均作幾折列註，(意即照百分之幾十核算)，以期簡明劃一。

(五)各種特專價之折成或免費，均專就根據之普通運價本身而言；所有任何雜費，除特經明定者外，均照收全費，概不減免。

(六)貨物特價類獎勵工業物品，減低一等各特價，自十等改併五等後，應照新等級減低一等，即養化鉛金鋼砂原列六等，減作七等，改併後應作原列三等，減作「四等」；仿造西門子電話機原列四等，減作五等，改併後應作原列二等，減作「三等」；手搖磨麵機原列五等，減作六等，改併後應作原列三等，減作「四等」；至原平津



區華中區各鐵路另分四等或三等者，應另照各該路分等表，原列減低一等。

(七) 凡經交通部呈奉 國民政府通令不准適用優待減免費票證，或掛車之(甲種)特別快車，均不得適用各種客貨專價，或團體客票特價，仍應照收全費；但郵運專價不在此限。本簡表客票專價「適用範圍」欄，註有特別快車費免收者，均係指前述以外未經呈准之(乙種)特別快車而言，不得混亂。

(八) 乘車人或托運人同時備具適用兩種或兩種以上特專價之條件者，應准適用最有利或最方便之一種，或聽其任擇一種；但不得同時兼用兩種，或兩種以上之特專價，作複次折算。

(九) 本簡表專價門雜項客運、包裹、貨物、三類內所列之中央、中國、交通、中國農民、四銀行幣券專價四種，茲為明晰計，再綜述如次：(一) 四行託運客規第一〇一條乙項(即由旅客列車運送)之鈔票(指法幣關金券角票)已簽字者，應照包裹運費加四倍(即乘五)再五折記賬，年終後報部免予核收。(二) 四行託運客規第一〇一條甲項(即由旅客列車運送)之金銀條、塊、葉、金銀幣，應照包裹運費加四倍，再五折收現。(三) 四行託運客規第一〇一條丙項(即由旅客列車運送)之合金、輔幣、(即新輔幣)應照包裹運費五折收現。(四) 四行託運分等表工藝門第一類(即由貨物列車運送)之合金輔幣，應照貨物運費五折收現。以上四種為專價。此外，(五) 四行託運客規第一〇一條乙項(即由旅客列車運送)之獎券、公債票、股票、其他各種有價證券已簽字者等，仍照包裹運費加四倍全費收現。(六) 四行託運客規第一〇一條丙項(即由旅客列車運送)之舊銀輔幣、舊銅輔幣、舊銅圓、過期獎券、或公債票、股票、其他各種有價證券未簽字者，仍照包裹運費全費收現。(七) 四行託運分等表工藝門第一類(即由貨物列車運送)之舊銀輔幣、舊銅輔幣、舊銅圓，仍照貨物運費全費收現。以上三種係普通運價，特附及之，以資識別。

(十) 郵件運送津貼率，(即郵運專價)無論經常包用車容間，或臨時加掛車容間，每立方公尺每公里，以往純國營鐵路，為國幣一釐二毫五絲；民營鐵路，(如江南)公營鐵路，(如杭江、淮南、同蒲)合營鐵路，(如浙贛

、湘桂、川滇）則加倍，爲國幣二釐五毫。抗戰以還，經隨同郵資加價，於卅一年五月一日，不分國營、民營、公營、合營，一律令改爲國幣一分又於卅二年五月一日。一律令改爲國幣六分。至卅三年三月一日，包用車一律以戰前民營鐵路者（ 50.0025 ）爲基本數，乘當時「平信外埠單位郵資」之加價倍數（ $\frac{2.00}{0.05} \parallel 40$ ）定爲國幣一角；加掛車則照此加百分之二十定爲國幣一角二分。復於卅五年一月一日起各國營鐵路運送郵件津貼率，改按每立方公尺每公里包用車國幣五角，（ $\frac{20.00}{0.05} \times 0.00125 \parallel 0.50$ ）加掛車國幣壹元；（即照包用車加倍收費）至民營、公營、或合營鐵路，仍按每立方公尺每公里包用車國幣壹元，（ $\frac{20.00}{0.05} \times 0.0025 \parallel 1.00$ ）加掛車國幣壹元二角。（即照包用車加百分之二十計算）嗣後遇有郵資加價，即同日照此項比率加算；但鐵路加價時或減價時則不隨同調整。

（十一）本簡表「適用範圍」欄，註有「須備函件」或「須附繳證件」者；起運站於驗明（并將其日期、號數、填入票據、）後，即附同票據，交由列車人員，轉交到達站，寄送路局會計處，其只註「須繳驗證件」者；起運站於驗明（并將其日期、號數、填入票據）後，仍立予發還收執。再本簡表內所註前項各函件，證件，係專指對於享受所適用之特專價所必需者而言；此外與適用特專價無直接關係者，如稅單、放行單、准運憑照，或護照等項，係屬取締漏稅品或違禁品所需者，仍應照有關原令電規章所規定驗明之，本簡表不逐一加註，以清界限。

（十二）本簡表「適用範圍」欄所註各種條件，如認爲過簡而在原令電規章亦另無明文者，以照普通規定辦理爲原則。遇有疑義，應呈請交通部核示。

（十三）各種特價因係公開適用，對於乘車人或託運人，收貨人，並無限制。惟各專價，對於乘車人，或託運人，收貨人均定有明晰嚴格之限制；如遇有關客商或機關詢問專價時，應祇就其有關之該種專價，告明或函復，不得以本簡表或前述法規輯要遍示之，以防發生任意要求比照援用情事，或其他糾紛。

(十四)本簡表及法規輯要，祇應發給運輸處長、運轉課長、主管股長、課員、運輸總段長、運轉段長、經辦事務員、站長、有關副站長、客票房、行李包裹房、貨物房、經辦人員；營業處長、主管課長、股長、課員、客貨稽查；會計處長、檢查課長、主管股長、課員、賬務檢查員及其他經辦人員使用，此外不得隨意發給，以保機密。

(十五)抗戰以還，經交通部明令停用（戰後恢復）之客貨特價，計有：(1)定期客票特價。(2)回數客票特價。(3)來回客票特價。(4)國內週遊客票特價。(5)團體客票特價。(6)鮮貨包裹六折特價。(7)聯運小件包裹特價。(8)回空物件之裝貨容器貨物五折特價八種；又明令廢止之客貨特價，計有：(1)正當書籍雜誌包裹六折特價。(2)國旗製銷總局所製黨國旗貨物五折特價。(3)國產糖貨物八折特價。(4)國產鉛製品貨物減低一等特價。(5)竹木製度量衡器貨物減低一等特價。(6)機器除另定外織布機、鍛煉機、煉淨機、運送機、壓碎機、壓麵機、壓油機、剉棉花機、壓棉花機、彈棉花機、開整機器、發電機、起重機、壓密空氣機、電機除另定外，電力原動機、機器零件或附件十八種機器貨物減低一等特價。(7)學術會員年會，比照團體單人客票特價。(8)巡查郵務官客票五折特價。(9)交通部公路郵電航機關公用物料包裹或貨物七折特價。(10)中央地方機關公用物料包裹或貨物七折特價。(11)中央地方機關種畜或樹苗貨物或五折特價。(12)淪陷區內遷廢礦器材貨物五折特價。(13)國貨展覽品貨物七折或八折特價十四種。此外，遇有本簡表未列之特價，原屬令飭各鐵路通行且屬定案，而並未經明令停用或廢止者，如須援用時，應先呈請交通部核示，是否仍屬有效。

(十六)本簡表所列各種特價及前述法規輯要內各令電規章，嗣後明令增訂、廢止、修正、或逾時自動失效者，持用人應隨時依照添撤，更換或註明，免生錯誤。

(十七)各鐵路應仿照本簡表，及前述法規輯要之體例，編印本路客貨特價簡表及法規輯要，（包括部飭遵照而本簡表未列之各本路單行特價，）並呈送交通部備查；其格式准變通規定，以使用為原則。

(二) 客貨特專價

甲、特價門

子、客票特價類

號次及名稱	普通運價折算率	適用範圍	依據法規	備考
(現無)				<p>部頒鐵路客車運輸規則 第八版第三十九條及附件 一、二、三、四、所規定之 體客票定期客票回數客票 來回客票定期客票回數客票 五種客票定期客票回數客票 予發行客票定期客票回數客票 恢復有案俟有需通客票酌</p>

丑、包裹特價類

號次及名稱	普通運價折算率	適用範圍	依據法規	備考
(現無)				<p>鮮貨包裹六折特價及聯運 小件包裹特價業經通飭暫 停適用有案俟有需通客票酌 予恢復</p>

卯四 手搖磨麵機	原列五等減低一等作六等	一般貨商託運均得適用 物品以羣力鐵工廠所製者為限並須繳驗證件	交通部三十三年一月十八日路營滄字第 一〇一六號訓令	同前
卯五 摺式紙梗安全 火柴	改等後列二等減低一等作三等	一般貨商託運均得適用 物品以附都火柴廠所製者「便利牌」為限並須繳驗證件	交通部三十五年十月三十一日部航字第 一四〇八三號訓令	係獎勵工業物品截至三十 八年十月三十一止

乙、專價門

辰、客票專價類

號次及名稱	普通運價折算率	適用範圍	依據法規	備考
辰一 中央委員因公乘車	免費	由中央或駐外使館或乘車人函請交通部填發中央委員公務乘車證其有效期間為一年期滿除更迭者外換發新證其僕從准免費乘三等車以二人為限	行政院備案交通部二十七年四月四日路監字第五九二號訓令修正頒布「中央委員公務乘車證使用辦法」	
辰二 國府主席公出乘車	免費	開行專車或掛車之專車費或車租與所有隨從之客票概行免收每次由交通部飭路道辦並分別填送免費乘車證或現款票	行政院備案鐵道部二十七年一月二十二日路監字第五八六八號訓令頒布「國有鐵路乘車免收車費及記帳條例」第一條	
辰三 院會部省首長因公乘車	全費記帳（事後收款）	以國府委員五院院長府院轄各委員會委員各部部長各省政府主席因公乘車為限其僕從准全費記帳乘三等車以二人為限每次由交通部飭路道辦並填用記帳乘車證事後收款	行政院備案鐵道部二十一年一月二十二日路監字第五八六八號訓令頒布「國有鐵路乘車免收車費及記帳條例」第二條 國民政府核准鐵道部二十三年十月二日修正頒布「增訂本及其他機關人員乘車記帳及其運費處理辦法並公務乘車證使用之限制」第二條及第八條	
辰四 立法監察委員因公乘車	五折現款	由立法院或監察院秘書處或乘車人函請交通部填發立法院監察委員專用半價乘車證其有效期間為半年期滿除更迭者外換發新證其僕從准五折現款乘三等車以一人為限但特別快車費臥車床位費等雜費仍照收不減 如遇須照章補票加收補票手續費者減按四分之一計算	鐵道部二十年五月二十九日修正頒布「國民政府立法、監察院委員專用半價乘車證使用章程」	

辰五 各國駐華使官來 京就任或卸職離 京乘車	全費現款	客票費照收惟 一、大使得掛車一輛免收車租 二、公使得留包房兩間 三、專任代辦得留包房一間	鐵道部二十四年八月十二日業字第二八 六五號訓令抄發「駐華外交官來往國有 鐵路乘車待遇辦法」	
辰六 交通部招待國際 有關鐵路人士或 團體乘車	免費	由交通部酌情飭路填送免費乘車證或現款票其 專車費或由車租或特別快車費臥車床位費應 否照收並由部飭明	國民政府核准鐵道部二十三年十月二日 修正頒布「增訂本局及其他機關人員乘 車記賬及其運費處理辦法并公務乘車證 使用之限制」第六條	
辰七 聯合國善後救濟 總署駐華人員因 公乘車	五折現款	每次須繳驗該總署旅行證件所有特別快車費臥 車床位費或其他各費照收全費 應予購票優先權	交通部三十三年已修路營渝字第一〇八 五九號代電	
辰八 各國政府間難民 事宜委員會職員 乘車	七五折現款	憑有相片之身份證逕向各路局購票 准優先購票	交通部三十五年七月十九日部航京字第 四〇六二號訓令	
辰九 司法機關解送人 犯乘車	五折現款	每次須繳驗公文及解犯清單	交通部三十二年十月十二日總文字第二 一七五三號訓令為奉院令抄發「解送人 犯辦法」 交通部三十三年七月十三日總文字第一 二二四六號訓令為奉院令抄發「人犯身 份簿格式解犯清單仰知照由」	
辰十 難民	按現行運費二五 折收現	托運人以行政院善後救濟總署為限	交通部三十五年十月十二日路營京字第 一一九二五號代電 交通部三十五年十月十五日路運京字第 三二七八號電	應以卅六年四月底為止
辰十一 軍人乘車	一、單行軍人或 不滿五十人 者五折現款 二、五十人以上 者五折記帳 (月結收款)	一、除各鐵路另有規定者外每次須附繳甲種車 照 二、每次須附繳乙種車照	國民政府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正 公布「鐵道軍運條例」 交通部軍政部三十一年九月六日交運渝 (卅一)字第一五二七三號訓令頒發鐵 道軍運費暫行辦法	
辰十二 同盟國駐華軍人 乘車	五折現款	不適用甲乙種車照惟須由負責主管長官備具函 件	交通部三十一年七月真路運渝字第一二 二〇二號代電 交通部三十一年八月真路運渝字第一四 九七八號代電	照國軍待遇以戰時適用為 限

辰十三 軍調處執行部人 員	全價記政府賬	以執行部正式函電為憑	交通部三十五年九月十六日路營京字第 二九四二號電
辰十四 學生團體乘車	一、單程七五折 二、現款往返五折現 款	由校長預函車務處長核填團體旅行換票證持繳 起程站每批至少須有十人	部頒「鐵路客車運輸規則」第八版第四 十條
辰十五 郵件押運人乘車	不另計費	鐵路局根據運郵合約所發押運郵件人乘坐 郵車執照持用人除因長途非當日可達者准攜帶 鋪蓋一捲外不得攜帶其他物件在未備郵車或代 用車區間得暫乘三等客車或其他相當車	鐵道部二十一年九月二十三日修正頒布 郵局押運郵件人乘坐郵車執照及其說明 交通部制定鐵道部二十三年三月三日轉 發一郵局代替員工證使用章程
辰十六 鐵路雇工八乘 車	一、本路雇工或 他路雇工或 二、現款七五折 三、本路包工七 五折現款	每次須附繳託運鐵路局證明文件 每次須附繳鐵路局證明文件 每次須附繳鐵路局證明文件	交通部三十四年實錄路營渝字第二四四 號代電

已、包裹專價類

號次及名稱	普通運價折算率	適用範圍	依據法規	備考
已一 學校圖書館教育 用品	六折現款	每次須備函件名見下列辦法非國產者每次須 由交通部專案核准 如不合客運條件或無必要情形應改按貨運辦理	交通部三十四年實錄路營渝字第二四九 號代電頒發國營鐵路運輸教育用品減價 辦法	貨物同此辦理

已二 中交農四銀行 合金輔幣	五折現款	每次須備函件	交通部三十一年六月齊路營滄字第一〇 〇六九號代電第三項	貨物同此辦理
已三 郵件	一、國營者每立 方公尺每公 里包角加掛 幣伍角加掛 元加倍(一) 二、民營公營 者包用車 掛幣一元加 掛幣一百分 元之二十(一 角)	託運人以訂有運郵合約之郵局為限 物品以純郵件為限	交通部三十四年亥路部路營滄字第一八 六七五號代電	其押運人須持用乘坐郵車 執照
已四 交通部或其他路材	(一)四折現款 (二)自備車輛三 折現款 (三)自備機車及 車輛二·五 折現款 (四)自備機車三 ·五折現款	材料託運人及收貨人均以同屬本部或同屬一鐵 路材料廠庫者為限每次須備證件 如不合客運條件或無必要情形應改按貨運辦理	交通部三十五年八月十六日路營京字第 六〇六〇號訓令 交通部三十五年九月三日路營京字第 七三九號代電 交通部三十五年九月十八日路營京字第 九三七四號代電	貨物同此辦理
已五 本路材料	二折轉帳	材料託運人及收貨人以本路規定之處所為限 如不合客運條件或無必要情形應改按貨運辦理	交通部三十五年八月二十一日路營京字 第六五六一號訓令	貨物同此辦理
已六 交通部公物文件 或他路文卷	一、每件不滿十 公斤者免費 二、每件滿十公 斤或超過者 四折記帳	公物指辦公用品文卷指文書檔案至材料另有規 定不在此例 每次由交通部飭路或由託運路局備具單證	交通部三十五年八月二十一日路營京字 第六五六二號訓令	貨物同此辦理
已七 本路文卷	一、每件不滿十 公斤者免費 二、每件滿十公 斤或超過者 二折記帳	文卷指文書檔案至材料另有規定不在此例每次 由路局備具單證	交通部三十五年八月二十一日路營京字 第六五六三號訓令	貨物同此辦理

未、貨物專價類

<p>午四 中交農四銀行 金銀或金銀幣</p>	<p>五折現款</p>	<p>每次須備函件如無必要情形不得由貨物列車運送</p>	<p>交通部三十一年六月齊路營渝字第一〇 〇六九號代電第三項</p>	
<p>號次及名稱</p>	<p>普通運價折算率</p>	<p>適用範圍</p>	<p>依據法規</p>	<p>備考</p>
<p>未一 救濟物資</p>	<p>按現行運價二五折收現</p>	<p>托運人以行政院善後救濟總署為限</p>	<p>交通部三十五年十月十二日路營京字第一九二五號代電 交通部三十五年十月十五日路運京字第三二七八號電</p>	
<p>未二 軍用品</p>	<p>五折現款（月結收款）</p>	<p>託運人以各正式軍事機關或軍隊為限 物品以鐵道軍運條例第十八條第一類所列者為限 並須按每路每票附繳乙種運照及其他必要證件</p>	<p>國民政府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正公布「鐵道軍運條例」 交通部三十一年七月修訂路運渝字第一二五三四號代電頒發「修正戰時鐵道運輸軍用物資暫行辦法」 交通部三十一年九月六日交運渝（三十一）字第一五二七三號訓令頒發鐵道軍運付費暫行辦法</p>	<p>貨物列車運送活牲畜或車船類在內不另列</p>
<p>未三 同盟國在華軍用品</p>	<p>五折現款</p>	<p>託運人以各同盟國在華軍事機關或軍隊為限 物品種類比照國軍辦理無須每次專案請由交通部核准並不用甲乙種運照惟須由負責主管長官備具函件</p>	<p>交通部三十一年齊路運渝字第一二二〇號代電 交通部三十一年八月齊路運渝字第一四九七八號代電</p>	<p>照國軍待遇貨物列車運送活牲畜或車船類在內不另列 以戰時適用為限</p>
<p>未四 軍調處執行部器材</p>	<p>全價記政府帳</p>	<p>以執行部正式函電為憑</p>	<p>交通部三十五年九月十六日路營京字第二九四二號電</p>	
<p>未五 學校圖書館教育用品</p>	<p>六折現款</p>	<p>每次須備函件品名見下列辦法非國產者須由交通部專案核准</p>	<p>交通部三十四年齊路營渝字第二四九號代電頒發國營鐵路運輸教育用品減價辦法</p>	<p>包函同此辦理</p>

537
000030
12

11/10/07

(2 2)